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注册〔2023〕1726 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66,6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912,912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4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767,08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719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6,272,967 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本公司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179%，对应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4 名，将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愿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锁定的期间长于本报告，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造成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按照合法条件条件的股东均有代表权公司直接面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属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翔金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严格按照行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智翔金泰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智翔金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br>(股) |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br>(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br>(股) |
|----|-----------------------------------------------|----------------|----------------|------------------|----------------|
| 1  | 德盛源（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83,234      | 1.2500%        | 4,583,234        | 0              |
| 2  | 上海群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r>（原重庆群和立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1.2272%        | 4,500,000        | 0              |
| 3  | 上海信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原重庆信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333      | 0.9091%        | 3,333,333        | 0              |
| 4  | 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br>（原深圳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268,400      | 0.8950%        | 3,268,400        | 0              |
| 5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5,139,915      | 1.4017%        | 2,500,000        | 2,639,915      |
| 6  | 北京盈创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br>（原成都盈创泰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5,000      | 0.3750%        | 1,375,000        | 0              |
| 7  | 北京盈创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br>（原芜湖盈创泰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5,000      | 0.3089%        | 1,125,000        | 0              |
| 8  | 佛山山康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1,700      | 0.2891%        | 1,041,700        | 0              |
| 9  | 湖南湘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8,366        | 0.2638%        | 958,366          | 0              |
| 10 | 湖南湘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原湖南湘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3,300        | 0.2327%        | 853,300          | 0              |
| 11 | 鄂州美康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十四号）<br>（原四十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91,700        | 0.2159%        | 791,700          | 0              |
| 12 | 湖南群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r>（原四十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58,300        | 0.1809%        | 658,300          | 0              |
| 13 | 湖南群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r>（原四十四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8,200        | 0.0736%        | 268,200          | 0              |
| 14 | 宁波海山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300         | 0.0225%        | 82,300           | 0              |
| 合计 |                                               | 27,639,915     | 7.5379%        | 25,000,000       | 2,639,915      |

注：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获得限售 2,639,91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限售期限（月）      |
|----|-------|--------------|--------------|
| 1  | 首次限售股 | 25,000,000   | 自限售之日起 36 个月 |
| 合计 |       | 25,000,000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688443 证券简称: 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 2024-032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ch.com/1hLqLkZ12I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牟建斌、董事、总经理张志强、独立董事胡绍通、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春生、董事、财务总监刘力文（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ch.com/1hLqLkZ12I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 023-61759666 转 8621  
邮箱: lrm@gent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9 月 20 日

##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                                                                         |
| 基金代码       | 9190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期      |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 赎回赎回期      |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 转换转入赎回期    | -                                                                                   |
| 转换转出赎回期    | -                                                                                   |
| 定期赎回赎回期    | -                                                                                   |

注：  
1.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首个开放期起以 4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含该日）至四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管理人不予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本次开放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含），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在开放期间，管理人有权依据本集合计划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届时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3 本次开放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含），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在开放期间，管理人有权依据本集合计划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届时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1.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集合计划申购设置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  
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500 万  
0.40%  
500 万<M<1000 万  
0.30%  
1000 万<M  
0.20%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不足 1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余额一并赎回，余额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N<7  | 1.50% |
| 7天≤N | 0.0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603828 证券简称: ST 柯利达 公告编号: 2024-054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1,67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 柯利达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
|-------------|-----------|-------------|--------|-------------------------------------------------|
|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1%以上第一大股东 | 181,677,942 | 30.48% | IPO 首发取得: 40,000,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 138,677,942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时间                             |
|------------------------------------------|-------|------------|--------|----------------------------------------|
| 上海增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r>（原增茂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一致行动人 | 34,523,872 | 5.70%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 上海增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r>（原增茂汇聚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一致行动人 | 34,023,888 | 5.71%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 合计                                       |       | 68,547,760 | 11.50% |                                        |
| 顾益明                                      | 一致行动人 | 29,656,854 | 4.88%  | 顾益明、顾友雄和顾佳为夫妻关系，并持有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份。 |
| 顾友雄                                      | 一致行动人 | 19,514,081 | 3.27%  | 顾益明、顾友雄和顾佳为夫妻关系，并持有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份。 |
| 顾佳                                       | 一致行动人 | 4,274,100  | 0.72%  | 顾益明、顾友雄和顾佳为夫妻关系，并持有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份。 |
| 合计                                       |       | 53,445,035 | 8.87%  |                                        |

注：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友雄和顾佳与上海增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增茂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增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增茂汇聚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增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br>(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范围<br>(元/股)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期限    |
|-------------|------------------|-----------|-------------------------|-------------------------|-----------------|--------|---------|
|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 30,000,000 股 | 不超过 5.03% |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30,000,000 股 | 2024/09/25 - 2025/03/24 | -               | 二级市场减持 | 引入战略投资者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

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柯利达集团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1）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3）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的 25%。（4）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公司简称: 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 600880 编号: 临 2024-032 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00-17:00 在中国证券网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31 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00-17:0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苟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出席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含线上互动及邮箱征集）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 请问公司这次签订的国际非遗园项目，后续是如何规划安排的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焕新升级后的非遗博览园未来规划有四大板块，由国际非遗博览园、非遗文化广场、国漫非遗文创集成的“非遗文化形象示范区”非遗热土；由毛镇亲子乐园、次元国漫美食街、Alive@Livehouse 等构成的“一站式非遗 + 主题乐园”品牌同风，由国漫电竞创意基地、蜀蜀养生美学馆、东方外交馆等构成的“非遗商业品牌街区”非遗引力；以及由成都数字媒体学院、影视影视中心等构成的“非遗内容创作区”数智生成。下一步公司将联合各合作方共同推进园区升级打造事宜。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2. 公司本次签约了非遗园项目，前景不错，请问公司本项目落地是否有项目推进时间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成都青羊羊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盘活非遗博览园、打造成都数字文化创新地标之合作协议》，双方就成都国际非遗文化产业园项目合作、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青羊城将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向公司完整交付第一批标的资产，届时公司将联合各方组建运营团队，全程参与园区的筹备与建设。园区内第一批项目有望最快在 2025 年中期落地。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3. 请问公司与华作的合作有什么进展呢？算力业务有没有跨越式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年初与华作签订全面合作协议，探索双方在媒体融合、人工智能内容审核、文化大数据体系、5G 新技术、区块链、微服务、云安全、自主创新等领域合作。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华作·数智”品牌业务外其他合作事项，“算力”是其共同关注的方向之一，未来如有进一步推进情况，我们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4. 因为一名投资博瑞传播多年的一位投资者，可以说对贵司及其失望，多年来，公司的口碑一个比一个，但业绩一直逐年下滑，可以说没有一年在年初的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作为总经理，在今年最后三个月从哪方面进行改革或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经营受到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接下来，公司将强化存量业务的经营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力争在游戏、智慧管理业务上取得较

好的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厘清主责主业，加快推动非遗博览园等新项目尽快落地实施，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5. 博瑞传播和成都博瑞集团同为每日经济新闻的股东，大股东为何不与博瑞传播进行资产置换，将每日经济新闻置入上市公司，将博瑞传播无经济收益资产置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有每股博瑞 36% 股份，系旗下参股公司。未来如有相关资产置换计划，公司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6. 请问贵司会不会回购公司股票？会不会并购？会不会重组？成都博瑞集团会不会整体上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推进经营管理工作，目前暂无股票回购、并购重组等相关计划。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秉持积极且审慎态度。下一步公司将致力将自身打造成为成都数字文化创新经济重要平台，围绕“智慧管理、数字文化、现代传媒”三大方向，全力推动数字文化转型，筑主责、强重点，力争取得跨越式发展。如后续有相关资产，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7. 请问公司文交所业务有没有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成都文交所围绕数字文化经济加快业务布局，一是完成了版权（含数字版权）确权登记等功能性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文化大数据治理、评估、人才等前沿业务；二是加快推进文化大数据新消费场景转化，今年布局的乌江生命艺术数字展厅项目在湖南博物院顺利启动，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和肯定；三是围绕文创产品转化和打造进行了“文策”、“数策”文化出清等服务平台，交易量逐月攀升，已经实现转亏为盈。下一步，成都文交所将积极发挥交易所牌照优势，围绕既定目标加快推进各业务板块的提档升级，为公司发展贡献经营业绩。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8. 总经理您好，看了您刚才的回答，对于贵股，我是不可以理解为公司三季报乃至下半年，主营业务基本维持现状，没有任何突破，三季报基本是年报旧账再翻现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报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9. 请问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现在有没有市值考核的相关要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务院国资委今年年初表示将进一步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央企负责人业绩考核。公司作为成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关注地方国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秉承“主责主业、提升公司质量”核心理念，通过规范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式，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10. 公司投资的国庆档影片志愿军的份额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天府影业系公司参股，并专注孵化优秀影视作品和演艺项目的影视投资企业，目前已成功参与投资《人生大事》《志愿军》《天龙八部之乔峰传》等多部影视作品。《志愿军》系天府影业在电影领域的试水项目，投资份额较小。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 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                                                                                                                               |
| 基金代码                  | 01506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实施公告》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 年 9 月 9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70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0131                                                                                                                                    |
| 有关本基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 本基金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第 1 次分红                                                                                                               |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 年 9 月 23 日                                                                                                             |
| 除息日         | 2024 年 9 月 23 日                                                                                                             |
| 红利发放日       | 2024 年 9 月 24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发放对象及发放日期 | 对于符合分红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含）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前将应发红利发放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
| 红利发放对象及发放日期 | 对于符合分红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含）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前将应发红利发放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
| 红利发放对象及发放日期 | 对于符合分红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含）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前将应发红利发放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
| 红利发放对象及发放日期 | 对于符合分红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24 年                                                                                                   |